（上接B035版）

附件：

赵经纬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中国科学院博士学位。历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盐城新材料研发中心主任，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副主任，创办了张家港吉慕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执行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经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2,22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等相关网站，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3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2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审议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3.01	选举徐金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3.02	选举徐三善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3.03	选举顾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3.04	选举韩恒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4.01	选举沈洪涛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4.02	选举阮文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4.03	选举赵建青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4.04	选举沙渝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在本次股东会上，独立董事将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议案1-议案14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4、议案5、议案8、议案1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6年03月31日（上午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事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5年度股东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82058669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例如：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本次股东会提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3月31日上午9:15至2026年03月3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3.01	选举徐金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	选举徐三善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3	选举顾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4	选举韩恒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4.01	选举沈洪涛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2	选举阮文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3	选举赵建青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4	选举沙渝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2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大力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投性，让广大投资者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现针对行动方案的2025年度举措进展说明如下：

一、专注主业，聚焦“一体化+全球化”的发展战略

公司坚定聚焦“一体化+全球化”的发展战略，稳步持续深化电解液上游产业链整合，同时横向发展正极材料、资源循环以及特种化学品等业务。2025年，公司持续聚焦锂电池材料的领先研发、一体化布局和全球化供应能力构建，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电解液销量增长势头强劲，全年销售超过72万吨，较去年同比增长约44%。海外布局上，北美、欧洲OEM工厂顺利落地并获得本土客户订单，实现了从0到1的历史性跨越，海外本土化产能建设正在稳步推进，成功与部分国际客户深化合作。

二、创新引领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持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2025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84,695万元，占营业收入5.09%。2025年公司重点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管理，打通海外专利申请流程，通过PCT途径实现高效、低成本的国际专利申请，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专利布局，提前锁定海外市场，为后续产品出海保驾护航。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专利累计申请数超1300项，其中获得授权专利数为692项。

三、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强公司内部控制

为积极推动方案落实，2025年内，公司依据最新的法规要求及公司发展需要修订制度文件，完成对《公司章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30多项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同时取消监事会设置，重新明确并调整审计委员会职责边界，持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审计监察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公司项目进展情况等进行审计与监督，有力加强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审计监察部开展各基地主动巡查工作、实施关键业务模块事中监督，对重要招标全流程开展实时监督，同时对重要工程的实施过程进行审计，开展内部风险识别与评估，强化公司的风控合规管理，2025年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信息披露透明，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信息披露持续保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持续完善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报告期内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专线、业绩说明会、券商策略会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同时积极参与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主办的“鹏城投资者新征程 投教服务再出发”走进上市公司活动，加深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更好地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树立市场信心。公司已连续5年获深交所信息披露最高评级（A级）。

五、不忘根本，注重股东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通过开展现金分红与股份回购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现金分红方面，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分红金额1.91亿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38%。2025年度，公司进行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分红金额1.01亿元。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关于回报股东特别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外，基于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的高质量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拟实施2025年股东特别现金分红，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

综上，公司2025年度预计现金分红【包括：（1）已实施完成的2025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金额101,269,791.35元（含税）；（2）拟实施的2025年度现金分红金额预估405,079,165.40元（含税）；（3）拟实施的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金额预估202,539,582.70元（含税）】共计预估金额为708,888,539.45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2.05%。

股份回购方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6,573,060股，成交总金额约为12,198.79万元。

公司将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6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自查报告》作出了专项意见，《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2025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5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年度审计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董事会提出以下分红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1,917,896.52元，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559,058,145.58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55,905,814.5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572,465,647.03元，扣除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291,842,276.45元，加上其他影响6,449,380.24元，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790,225,081.84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拟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8,495,760股）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可分配股份总数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8,495,760股）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的高质量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2025年度特别分红。公司以特别分红预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2,023,891,587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8,495,76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特别分红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2,539,582.7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7%。

若在方案实施前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引起总股本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尧勝威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110A001196号）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6）第110A001397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5年工作勤勉尽责，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出具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准确、真实、公允，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完成2025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作了全面客观的评价，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公司章程》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提议，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6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经营层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根据实际运营和融资需求，于2026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一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综合授信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6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授权公司财务部在本次担保总额度、担保授权期限内，对担保子公司及担保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一日止。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签署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开展202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何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等值3亿美元（含3亿美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本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如果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交易终止时止。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业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展202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勝威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6日出具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6）第110A001398号），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勝威”）经审计的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92.2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66.90万元，高于2025年度承诺的净利润6,200万元。东莞勝威完成2025年度业绩承诺，转让方2025年度无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关联董事徐金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东莞勝威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64元/份调整为16.59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2月23日届满，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满足解锁条件的份额对应公司股票2,027,8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97%。

关联董事徐三善先生、顾斌先生、韩恒先生、赵经纬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徐金富先生、徐三善先生、顾斌先生、韩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沈洪涛女士、阮文红女士、赵建青先生、沙渝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沈洪涛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